

地方法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68期

2019年
第9期

典型经验

中共潍坊市委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

潍坊市法学会 2019年“十件实事”

工作推动

关于青海省法学会工作情况的汇报

编者按：

日前，中国法学会会领导分别对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潍坊市法学会 2019 年“十件实事”》上作出批示并要求转发。同时对青海省法学会上报的《关于青海省法学会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指示，要求会员部跟踪总结并帮助克服困难。

典型经验

中共潍坊市委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法学会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潍坊”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群团工作及法学会工作的有关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明确新时代加强法学会建设的目标任务

1. 重要意义。法学会是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委、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市积极推进法学会建设，加快发展会员队伍，不断改善会

员结构，组织会员参与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在依法治市和“法治潍坊”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着力解决机构规格不明确、会员总量偏少、服务中心工作成效不够等问题，充分发挥法学会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群众性、广泛性作用，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提升依法治市和“法治潍坊”建设水平，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基本要求和“三统一”基本特征，增强法学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强化政治引领、夯实基层基础、扩大工作覆盖、改进工作作风，加快推进组织体系、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使法学会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现代化强市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服务大局，依法促进和保障全市中心工作落实

3. 积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四个城市”建设。各级法学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责任担当，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注重从法治角度破题开路，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供组团式、“一站式”法律服务。顺应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建立健全与企业联系沟通、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制度，对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

出意见建议，促进企业依法办事、安全生产和诚信经营。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弘扬法治精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争当党委、政府的“智囊团”、普法宣传的“排头兵”、服务群众的“贴心人”。主动参与全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依法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提出对策建议，有效防范隐患风险。

4.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建立法学会与立法部门沟通协商和反馈机制，发挥第三方优势，组织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拟、论证和评估，为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立法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市法学会要加强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密切与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协调配合，推荐高质量研究成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推荐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参与立法智库建设工作。

5. 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依托法学会组织法制工作力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课题研究，定期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提供理论支持。法学会要积极向政府机关和组织推荐法律顾问，参与法律顾问工作；配合政府法制部门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搞好政策解读和引导，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项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6. 加强法学理论研究。组织全市各研究会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事关全局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开展调查研究，为中心工作决策和落实提供法学理论支撑和法律对策。注

重推进理论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研究成果评价、展示、发布、推广、应用、反馈机制，通过多种途径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三、深度融入“平安潍坊”建设，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7. 加快社区法律服务诊所建设。依托市、县、镇、社区综治中心，整合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优化设置社区法律服务诊所，与综治中心平台建设一体推进，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区法律服务诊所规范化建设，统一悬挂会徽标志、统一设置服务窗口、统一规范办公场所、统一规划配套设施、统一设立文档簿册。在社区法律服务诊所全面推行“六诊”（日常坐诊、预约就诊、个性巡诊、电话听诊、定点义诊、集体会诊）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化解纠纷、释法明理、心理干预等工作，把社区法律服务诊所打造成党委政府联系群众、法学会推进法律服务和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平台。

8. 积极推进化解社会矛盾。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发挥法学、法律工作者专业性、独立性和公信力优势，多维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法学会要积极组织引导法学、法律人才特别是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和风险控制，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依法引导，突出“事要解决”，组织法学会律师会员参与信访接访和疑难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着力推动解决进京到省非访问题。

9. 实施“互联网+法律服务”。依托综治信息平台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在信息平台设置社区法律服务板块，明确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服务内容、办事流程和常用法规、问题解答等事项，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依托法学会网站，以法学会专家智库为支撑，设置机构信息、会员管理服务等板块，与综治信息平台相链接，为群众提供“点单式”法律服务。结合实施有线电视进万家工程，把典型案例、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公共信息通过电视输送到千家万户，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智慧化法律服务。

四、完善法律服务方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10. 拓宽法律服务渠道。建设全市法学会系统法律公益服务体系，不断发展会员志愿者队伍，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同参与调解、仲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培训和诉讼服务等活动。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常态化，承接政府有关职能转移，组织第三方抓好社会稳定风险法治评估，参与政法、综治、维稳和信访工作，积极开展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平安创建、法治创建活动。

11. 主动参与法治宣传。围绕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主题，持续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以下简称“双百”），并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建好“双百”案例库，丰富案例资源，提升宣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深入乡村、企业、学校、机关，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运用法治文艺演出、电视说法、

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讲好法治故事，增强宣传效果。

12. 强化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法学会专业人才资源，加大对基层党政干部和综治网格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优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优秀人才认定、培养、推荐、任用机制，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建设一支立场坚定、业务精干、作风正派的法治人才队伍。支持优秀青年学者承担重大法治课题研究，开展涉法舆情研究、法治宣传、立法论证、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活动，在科研工作和法治实践中培养优秀法学法律人才。

五、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

13. 规范提升县级法学会建设。以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重要组成部分为定位，按照由党委政法委统一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法学会的组织性质，理顺管理体制，按程序将法学会纳入群众团体序列进行管理；对其中使用事业编制的，积极争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法学会会长由当地政法委书记兼任；常务副会长由政法委副书记兼任；秘书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具备条件的可由政法委相关同志兼任。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对策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和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4. 加强专业研究会建设。坚持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平台机制建设和学术学风建设一体推进，以强化保障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研究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以专家人才库为依托、以研究会为基础的新型智库体系，积极参与党委、政府决策咨询，组织开展法律风险评估，推荐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委员，更好服务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发挥法学、法律界领军人物和权威专家“思想库”作用，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司法疑难案件评议，提出专家意见和司法对策建议。加强法学会与研究会的联系，形成制度化、长效化联系机制，及时指导协调研究会开展活动。探索建立法学会机关与专业研究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情况、协调工作。

15. 加强法学会制度建设。按照《中国法学会章程》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一至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完善法学会会长会议和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加大信息沟通和交流力度。完善会员激励机制。

16. 加强会员队伍建设。拓宽会员发展渠道，推动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和法学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法务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发展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更多吸纳基层一线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入法学会。建立健全会员文字档案、电子档案制度，扎实做好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确保个人会员数

量达到地区人口数量的 0.06%以上，推动个人会员、团体会员稳定增长。

17. 规范提升法学会机关建设。规范法学会机关编制使用，充实工作力量，推进法学会机关干部与其他党政干部交流使用，进一步增强法学会机关活力。落实法学研究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学会机关要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学习研究，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服务本领，在推进“四个城市”建设中实现新作为。

六、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

18. 加强对法学会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学会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法学会体制机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督导考核，把加强法学会建设和参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和改进对法学会的管理，把法学会工作纳入政法工作全局，推进一体化建设和发展。各级法学会对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加强法学会工作宣传，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

19. 加强法学会组织建设。坚持政治建会、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实现各级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在建立法学会党组（党委）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书记、副书记。加强法学会党组（党委）制度建设，规范党组织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带动法学会工作不断迈上

新台阶。

2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加强法学会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毫不放松抓好各类阵地管理。加强网络舆论宣传阵地建设，组建舆情研究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法学专家团队，打造一支由法学专家、业务骨干、知名评论员组成的精干网评队伍，主动开展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抵制错误思潮和观点，切实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潍坊市法学会 2019 年“十件实事”

2019 年潍坊市法学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上级法学会部署要求，强化政治引领，以服务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不断深化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组织建设工作，实现法学会工作整体跃升，推动全市法学会工作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潍坊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十件实事”：

1. 大力加强法学会党建工作。以党建促会建、以党建强会建，坚持不懈抓好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出台《关于加强全市法学会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法学会党组议事规则、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制度等，不断提高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在市县两级法学会党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全部

明确党组成员。积极探索在专业研究会建立党组织，确保法学研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规范党组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大力加强法学会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2. 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诊所建设。坚持“融合化、实体化、信息化、专业化”原则，着力推动法律服务诊所提档升级。严格按照《县（市、区）法学会社区法律服务诊所设置标准》要求，依托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综治中心，建立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法律服务诊所，整合县域内法学法律资源，参与重点项目法律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排查、化解重大疑难案件、参与执法督查和“三评三查”、“三评议”等工作。依托镇街综治中心，建立镇街法律服务诊所，重点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法律知识宣传、乡村振兴服务、法律人才培养、法律服务代理等工作。依托社区综治中心，完善提升社区法律服务诊所，着重做好法律咨询、释法明理、汇集社情民意、搜集涉稳信息等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心理干预和疏导，持续放大社区法律服务诊所的社会效能。在学校、大型集贸市场、医院、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等人员集中、矛盾多发的地方，建立特色性、行业性法律服务诊所，积极开展校园安全法治教育、市场秩序和权益维护、医患纠纷化解、事故纠纷调解

等工作，根据社会和群众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全力打造基层法治服务新品牌。

3. 着力推动智慧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移动互联信息在法学会法律服务工作中的便捷作用，以信息化为支撑，网格化为依托，与综治中心平台建设一体推进。在全市推广诸城市“互联网+法律服务”做法，依托广电网络平台，以有线电视网络为载体，以家用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实施法律服务、法治宣传进万家。上半年，各县（市、区）都要创造条件开通，确保群众不出家门就能享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在全市推广滨海区法学会“互联网+”融合平台建设经验，依托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服务载体资源，建立法学会服务模块和链接，实现法律服务信息系统之间快捷有效地数据交换和共享。加强微服务、微操作、法律服务“APP”等建设，通过建立法学会会员微信群、专业研究会微信群、县（市、区）法学会微信群等，或开展网上以案释法、案例讨论，或制作微电影、微视频等，让法律服务做到既“面对面”又“键对键”，既有“公共频道”又有“个人论坛”，推动形成丰富多彩的智慧法律服务局面。

4. 积极参与社会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推动“枫桥经验”在我市落地生根，按照《潍坊市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维护稳定工作机制》的文件要求，多措并举，积极参与社会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协调组织司法行政机关、专业研究会等，开展对邻里纠纷、婚恋纠纷、家庭矛盾、经济纠纷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做好源头防

控工作，防止小矛盾酿成大事件，防止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联合卫健、住建、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教育、交通等部门和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推动建立行业性调解组织，研究参与排查化解各类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物业纠纷、建筑质量纠纷和校园安全隐患等微风险。积极参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多元化解工作，探索建立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和渠道，构建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增强化解矛盾纠纷的实效。积极参与进京非访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处置工作，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推动问题依法解决。

5. 积极主动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六三七五一”工作思路，发挥凝聚法学法律人才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法律服务工作。重点围绕10个市级重大项目和170个市级重点项目，组织律师、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人才，开展“组团式”法律服务，对项目建设进行风险评估，找准法律风险点、提出法律意见书，全程跟踪精准服务，推动项目平稳落地、快见成效。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组织各专业研究会和法学会会员，主动与企业 and 外地投资客户结对子，了解企业和投资者的法律服务需要，特别是针对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经营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为全市“双招双引”工作提供良好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组建法律服务

困，提供“清单式”法律服务，着力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年内，组织一次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经验交流会，引导推动全市法学会系统真正扑下身子、精准搞好服务。加强与工商联、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建立服务企业发展的联动机制，经常深入企业听取意见建议，适时开展法律服务评估、“法律体检”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推动形成亲商、为商、利商的良好法律服务氛围。

6. 持续开展“双百”活动。根据中国法学会和省法学会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2019年“双百”活动方案，推动“双百”活动进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水平。年内，市县法学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双百”报告会13场，切实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动“双百”活动下基层、下乡村、进机关，重点加强对县（市、区）党政机关干部、镇街基层干部、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宣讲，并实现全覆盖，提高其依法行政、防范风险、依法办事、民主决策的意识。加强“双百”宣讲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年内，市县法学会要从政法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中，遴选部分业务骨干建立市县“双百”宣讲智库，提高法治宣讲活动精准化、实效化水平。

7. 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坚持把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组织政法单位、行政执法等实务部门法学会会员，围绕扫黑除恶、禁毒扫毒、治爆缉枪、

“两抢一盗”、集资诈骗等刑事侦查和破产重组、金融纠纷、婚姻家庭、房产纠纷等民事审判，加强执法司法实践理论研究，带动提升执法司法队伍的整体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加强与人大、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系，组织法学法律人才开展立法可行性调研、立法咨询、立法后评估和执法司法相关解释等理论研究，发挥好立法决策参谋和咨政作用。发挥各专业研究会作用，围绕大项目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稳定、非正常上访、防范化解风险等政法维稳难点问题，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企业破产重组、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控、法治政府建设等社会关注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对策性研究，发挥好建言献策作用。年内，各专业研究会提报1-2项研究成果报告，市法学会将择优汇编成册，推动成果转化。广泛发动法学会员，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和省法学会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的立项、结项等相关工作，参加上级法学会举办的法学研究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探索与社科联、科协、教育、司法等部门联合开展法学研究，采取召开研讨会、举办论坛、开展法治征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增强法学研究的群众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8. 创新开展法学教育培训工作。发挥法学会法学法律资源丰富、执法司法实务骨干相对集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学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法律服务诊所，推动把法学培训教育纳入对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进行安排部

署，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托镇街法律服务诊所，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培训，加强对镇街干部应急管理、舆论引导、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能力培训。依托社区法律服务诊所，每月至少举办1次培训，对社区（村）干部和居（村）民就基层依法治理、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婚姻家庭、征地补偿、民间借贷等开展法治培训，增强社区（村）干部群众法治意识，从源头做好社会稳定工作。配合镇街综治中心，加强对社区网格员的法律培训工作，着重加强依法处置问题、法律政策解答、依法固定取证、依法收集信息情报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网格员工作能力。

9.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联合司法行政、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制定年度提升计划，发挥社工组织、青年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重点围绕青少年心理健康、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范校园欺凌等专题，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系列活动，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年内，组织不同层次的活动12次。联合共青团、公安、法院、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扫毒禁毒、食品安全、反邪教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的法律宣讲，推动形成浓厚的社会法治宣传氛围。年内，市县两级法学会要牵头组织开展识毒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金融诈骗等大型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受众面，提高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组织法学会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政法干警等积极参与，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

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法律咨询服务、法治讲座、法治大篷车、普法大讲堂和开通农村法治“大喇叭”、“法律集市”等有效形式，增强法治文化宣传的群众性、鲜活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杂志、网络等媒体作用，特别是利用抖音、火山小视频、微信、微博等新型即时通讯社交工具，广泛传播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亲和力，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10. 加强法学会会员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法学会会员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会员队伍。在全市法学会党员会员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落实年”部署要求和市委政法委机关纪律作风建设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健全法学会机关规章制度，对法学会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推进法学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全市法学会会员信息进行更新，建立动态档案。加强专业研究会建设，研究制定专业研究会日常管理和考核办法，推动研究会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加强法学人才智库建设，争取省级以上优秀法学法律专家人才纳入到我市人才智库中，加快构建高水平法学人才体系。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在县级综治中心（法律服务诊所）建立法学会会员之家，为会员开展交流活动、举办法学沙龙、开展文体活动、组织联谊

活动等创造条件，提升法学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正向激励和引导作用，年内组织开展“十佳法学会员”、“优秀法学法律人才”等评选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学会员、法律人才予以表彰，调动法学会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法学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提升法学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良好社会形象。

工作推动

关于青海省法学会工作情况的汇报

近年来，青海省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和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主线，按照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地方基层法学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主动进位，团结带领广大法学会会员和法学法律工作者，紧贴中心、服务大局，着眼于强基础、谋长远、求发展，边建边学、边学边干、边干边总结提高，努力推动全省法学会事业的整体跃升和蓬勃发展，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法学研究日渐活跃、法治宣传服务丰富多彩，各方面工作成效显著，为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贡献出了智慧和力量。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基层法学会发挥作用。一是

全部成立市（州）、县（区）法学会。目前，全省 8 个市州的 45 个县（市、区）均成立法学会，覆盖面达 100%。二是加快基层法学会党组建设。按照《青海省法学会改革方案》部署要求，联合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各地党组建设工作的通知》，以抓党建促业务为抓手，全力推进市（州）、县（区）法学会党组组织建设。明确市（州）、县（区）法学会成立党组的时间表和任务书。截至 2019 年 2 月，全省 8 个市州法学会全部成立党组，提前完成了全面建设市州法学会党组的年度工作目标；全省 45 个县级法学会中有 38 个成立党组，占比 84%，全省法学会系统以党建带群建的工作态势已经形成。三是加强对基层法学会指导。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市州法学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将基层法学会建设和主题活动开展等纳入综治维稳、依法治省年度考核目标，发挥考核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基层法学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加快研究会建设。先后成立了青海省监狱法学研究会、三江源国家公园法治研究会和青海省税收法治研究基地。目前，正着手筹建成立青海地方金融法学研究会、藏汉双语法学研究会、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会，弥补我省专业研究会数量不足的短板，进一步形成全省法学会工作“地方基层法学会+法学专业研究会”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二）围绕工作大局，组织开展法学研究调研。一是精心组织课题研究。连续 3 年与省社科规划办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共确定立项课题 29 项。二是组织我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先后开展全国性、区域性法治论坛、学术研讨会主题征文活动，提供学术交流

平台，推动学术活动活跃开展。省法学会先后荣获“中国法学青年论坛”、“西部法治论坛”优秀组织奖。三是成功举办两届“三江源法治论坛”，用丰硕成果推动全省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建设健康发展。

（三）创新活动载体，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服务。一是深化“双百”法治宣讲活动。省法学会牵头，全省各市州、县区级法学会同频共振，相继开展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讲活动。2018年，全省各级法学会共举办“双百”法治宣讲报告会192场（次），较上年提高26%；其中进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71场（次），较上年提高10%；参加活动人数约6.2万人，较上年提高77%。二是扎实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活动范围覆盖全省8个市州及所属各县（市、区），服务对象包括青少年学生、农牧区留守儿童、社区（村）群众、服刑人员等。去年，全省开展基层行活动场次1435场（次），较上年增长45%；参加活动人数达到22余万人（次）。

（四）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发展基层基础。一是着力抓好会员发展工作。通过召开会员联络员工作会议，部署会员发展任务，2018年新增个人会员895人，增长25%，团体会员17家，会员队伍继续壮大。二是丰富会员服务管理内容。先后开展“青海法学家沙龙”、“青海青年法学家沙龙”、“青海无名青年法学家沙龙”等系列活动。三是组织开展第三届“青海省优秀法学家”暨第一届“优秀青年法学家”、第一届“青海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发挥了法学优秀人才和成果的引领作

用。

（五）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安排，在西宁市城东区，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试点建设“社区法律会诊站”的基础上，各地法学会结合综治维稳工作站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相继建立“社区法律会诊站”，工作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工作范围进一步向普通群众覆盖，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各地法学会或单独建设，或搭建在社区矫正心理咨询站、“三调联动”大调解体系、“居民议事会”“社区维权中心”的“社区法律会诊站”“法律诊所”等平台，开展了“五诊”组团式等法律咨询服务，切实有效地把法律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

经中国法学会考核，2018年度青海省法学会工作综合得分83.9分，在全国32个省级法学会中处中等偏上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地方基层法学会“三无”问题明显。目前，各市州、县级法学会虽经同级党委批准成立，但未得到同级编办批准，人员与同级党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工作由同级党委政法委承担、经费基本依靠同级党委政法委解决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无机构编制、无办公场所、无活动经费的“三无”问题十分突出。

（二）组织部门正着手清理各级法学会领导兼职，严重影响基层法学会工作开展。当前，我省组织部门正着手开展清理各级领导在社团兼职工作，省、市（州）、县（区）级法学会领导兼职面临被清理，刚刚起步开展的基层法学会工作严重受挫，前期

好不容易搭建起来组织体系将面临土崩瓦解的危险。

(三) 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不活跃。近几年来，我们先后承办了第七届两岸法学交流研讨班和第八届台湾法政专业青年夏令营活动，组织部分法学法律工作者前往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开展了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受到社会各届好评。但由于省法学会是县处级单位，受出访资质的限制和影响，参团出访的人员名额偏少，远不能满足法学法律界热切开展外交流的工作需要，期盼进一步拓宽对外交流的渠道。

三、今后的工作打算

根据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省法学会将在继续注重工作“数量”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在重点加强省法学会自身建设的同时，稳步推进市州级法学会建设，逐步推进有条件的县区级法学会“动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充分发挥各级法学会的职能作用，切实推动全省法学会系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一是全面加强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年内实现有条件的县级法学会成立党组，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搭建法学交流平台，传播法学研究新成果。重点办好第三届“三江源法治论坛”。三是积极组织推动法学研究，共谋法治实践活动。以课题研究为重点抓手，大力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所关注的重大现实性问题提供理论支撑和对策支持。四是深挖“双百”法治宣讲和“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品牌效应，创新

形式，丰富内容，不断提升活动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五是**把“社区法律会诊站”作为强化法律服务职能的重要抓手，建设好、运用好，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民的法律服务。**六是**针对我省法学法律工作者人员实际，突出工作需求和地方特色，加快法学专业研究会建设，努力形成法学会工作地方基层法学会、专业研究会“一体两翼”“两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七是**充分发挥“青海长安网”“青海法学网”等自办宣传阵地作用，统筹法学会和宣传部门资源，提高全省法学会工作的宣传报道频次与质量。

附件

需要中国法学会帮助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邀请会领导出席第三届“三江源法治论坛”

2019年8月，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与法治保障”为主题的第三届“三江源法治论坛”将在西宁举办。诚邀中国法学会领导莅临大会。

二、加强业务指导

青海省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近年来，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受制于高端法学专家学者数量偏少、经费限制等因素，开展“双百”及“基层行”法治宣传活动时，很难邀请到高端法学专家。建议在开展相关活动时，加强对青海的指导。

三、各级法学会领导兼职问题

近期，我省组织部门正着手开展清理各级领导在社团兼职工作，省、市（州）、县（区）级法学会领导兼职面临被清理。依据《中国法学会章程》规定，法学会是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不是社会团体。对此，中国法学会应出台指导性意见，明确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领导可兼任法学会领导一职。

四、加大年度课题立项帮扶力度

青海作为欠发达省份，法学类高等院校数量偏少，专业研究人才匮乏，研究力量跟不上新时代发展要求。为帮助提高青海法学研究质量和法学法律工作者研究的积极性，在年度课题立项时，予以政策倾斜，每年资助立项 1 至 2 项课题。

五、安排省法学会人员学习考察，开展对外学习交流

今年 2 月，青海上报了出国参访意向函，恳请中国法学会解决我会领导参访事宜，补齐我省对外学术交流的短板。